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立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均已届满。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 24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1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071,733 股。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25-005）。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542 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69,267 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 14 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或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原因，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22,808 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因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以及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304,093 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42,436 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前述合计 3,353,146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规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3,353,146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进行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权益分派，共计派息每股 0.8 元；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权益分派，共计派息每股 0.74 元。因此公司应根据《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25-006）。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25-00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届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顾立立先生、钱志刚先生、陈琦先生、李垣先生、龚晓航先生、程林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提名李垣先生、龚晓航先生、程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上述候选人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时公告编号：2025-008）。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立立，男，1972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上海硫酸厂副厂长，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中远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静安华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闵行华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总经理，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总经理，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上海市化学工会主席。

钱志刚，男，1981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烯烃业务部总经理，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总经理，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嘉定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陈琦，男，1956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中国石化对外合作办公室主任，并曾担任扬子巴斯夫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公司董事、中沙（天津）石化公司副董事长。

李垣，男，1961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执行院长等职。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中国科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副理事长。

龚晓航，男，195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全球董事局主席、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曾任新华社香港分社研究员、华东政法大学港澳台法研究室主任等职。

程林，男，1976年9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美国长期居住权，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会计学及管理信息系统博士。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

授，金融与会计学系系主任，兼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教于美国亚利桑那大学 Eller 商学院，担任副教授并获终身教职，曾在德国 WHU-Otto Beisheim 管理学院,清华大学和上海财经大学担任客座教授。